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鼎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送达方式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递交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，回购方案实施完毕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25日